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双玨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

1. 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2. 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